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先锋精科"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先锋精科

(二)扩位简称:先锋精科

(三)股票代码:688605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2,379,856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0,595,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8,045,12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8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4年11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1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人民币,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人民币,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人民币,元/股)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409.SH	富创精密	0.5476	0.2805	59.10	107.92	210.72
301611.SZ	珂玛科技	0.1878	0.1782	60.95	324.63	342.06
3413.TW	京鼎	4.1732	3.6447	68.81	16.49	18.88
6890.T	FERROTEC HOLDINGS	15.2113	15.6037	113.98	7.49	7.30
UCTT.O	超科林半导体	-4.9681	-4.9681	269.86	-	-
平均值(不含负值)					114.13	144.7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北京时间2024年11月27日(T-3日)18:00。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FERROTEC HOLDINGS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至次年3月;

注4:汇率采用2024年11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日元兑人民币4.7296元,1美元兑人民币7.1982元;2024年11月27日日终中国银行人民币兑新台币的中行折算价100新台币兑人民币22.34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8.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1.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8.6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利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电话:0523-85110266

传真::0523-85110280

联系人:XIE MEI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电话:025-83387701

传真:025-83387701

保荐代表人:刘天宇、刘一为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29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472.4306万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472.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06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740
末"5"位数	86940,36940
末"6"位数	112755,312755,512755,712755,912755
末"7"位数	3944534,8944534,4045611
末"9"位数	17605703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44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博科测试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自2023年4月20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3年4月2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76,800,000股增加至80,518,561股。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0,000股。自2023年4月2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由76,800,000股变动至79,818,561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4月20日至本公告日,"金沃转债"累计转股3,718,561股,公司总股本由76,800,000股增加至80,518,56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持股比例由53.41%被动稀释至50.94%,稀释变动比例2.47%;持有公司股份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由53.41%被动稀释至51.39%,稀释变动比例2.0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郑立成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伟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赵国权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郑小军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叶建阳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0日-本公告日

股票简称	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2.02%
合 计	0	被动稀释2.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01.81	53.41	4,101.81	5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5.45	13.35	1,025.45	12.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6.36	40.06	3,076.36	38.5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现定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1和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人:谢坤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传真:0377-69722888;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6。

2.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12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飞龙股份"(002536)股票_____股,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内容。并将原《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战略规划部,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同时公司设立可持续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含ESG相关工作),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开展后续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本次调整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5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书峰及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内容。并将原《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战略规划部,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同时公司设立可持续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含ESG相关工作),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开展后续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九条的相关表述也应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五条的相关表述也应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第五条的相关表述也应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3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三个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